

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文件

纺机标器材分会[2015]02号

关于联合修订《塑料粗纱管》行业标准的商函

浙江三友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明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济宁金梭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旋浪纱管有限公司、焦作市塑纺器材厂、台州市华兴纺机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厅科[2014]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由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浙江三友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作为修订纺织行业标准《塑料粗纱管》（计划号：2014-0287T-FZ）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了按计划完成标准修订任务，并按照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标准化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分会拟组织在行业中具有技术资质并对标准化工作热心支持的单位共同承担这一任务，希望贵公司能积极参加，以组成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基于修订行业标准无拨付经费的实际情况（在标准修订中需要支付多项费用，如：标准调研费，会议费，专家费，人员工资等），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请贵公司大力筹措资助标准制定费用（资助费用将根据各企业在标准上署名的先后商定）；为此，企业将获得在标准上的署名权，即在标准文本上为企业及1~2位参加人员署名。这将为扩大贵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确立技术领先地位、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如蒙同意，请于2015年3月18日前回函并将确定参加标准工作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回寄纺织器材分会秘书处以备案，并适时参加行业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的有关工作。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地方政府已非常重视并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亦制定了相关资助政策，请各企业把握时机，主动争取政府经费支持。

谨请合作！

分会秘书处联系人：侯水利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029-3357 9905，180 9103 0127，fzqc-hou@163.com

单位名称：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 37 号

附件：参加《塑料粗纱管》行业标准修订工作人员登记表。

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



2015-02-03

抄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
